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87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 号）和年初省级预算安排，现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2626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260 万元，省级资金 10000 万元，**此项资金直拨到县**。请列 2023 年收入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科目详见资金分配表（附件 1）；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现

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1778号）相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对照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三、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继续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附表1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资金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资金（中央资 金5295万元，省级 资金8000万元）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	省级农村综合性 改革试点试验 （省级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	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中央资金）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备注
总计	26260	13295		2000		10965		
西宁市	6763	1692		2000		3071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市本级	20	20	2130799其他 农村综合改 革支出					工作经费，省级 资金
湟中区	2035	79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1244		
大通县	1688	552				1136		
湟源县	3020	329		2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 示范试点补助	691		
海东市	7598	317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4422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平安区	759	413				346		
互助县	1503	640				863		
乐都区	1388	559				829		
民和县	1482	653				829		
化隆县	1426	562				864		
循化县	1040	349				691		
海北州	1568	125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311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海晏县	216	181				35		
刚察县	428	324				104		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资金含工 作经费10万元 （省级资金）列 2130799其他农 村综合改革支出
门源县	562	425				137		
祁连县	362	327				35		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资金含工 作经费10万元 （省级资金）列 2130799其他农 村综合改革支出
海南州	2997	196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1036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共和县	968	692				276		
贵德县	600	324				276		
贵南县	551	378				173		
同德县	520	347				173		
兴海县	358	220				138		
海西州	1133	89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243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德令哈市	165	130				35		
都兰县	331	262				69		
乌兰县	263	194				69		
天峻县	222	187				35		
格尔木市	152	117				35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资金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资金（中央资 金5295万元，省级 资金8000万元）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	省级农村综合性 改革试点试验 （省级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	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中央资金）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备注
黄南州	2238	104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1191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同仁市	468	226				242		
尖扎县	1078	337				741		含红色美丽乡村 建设资金500万 元
泽库县	420	316				104		
河南县	272	168				104		
果洛州	1738	1323				415		
达日县	260	19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69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玛多县	306	237				69		
甘德县	212	177				35		
久治县	243	174				69		
玛沁县	321	252				69		
班玛县	396	292				104		
玉树州	2225	1949				276		
玉树市	453	41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35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囊谦县	761	726				35		
称多县	260	225				35		
曲麻莱县	244	176				68		
杂多县	215	147				68		
治多县	292	257				35		

附件2

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青海省委组织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级主管部门			市州级共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801
	其中：中央补助			18801
	省级配套财政资金			10000
	地方配套财政资金			
年度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3.推动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1个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70个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237个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帐，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台帐	2个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